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及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认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光迅科技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

光迅科技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自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自查，光迅科技不存在违反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访谈等方式，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光迅科技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光迅科技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纪平
纪平

陈晓光
陈晓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9日

